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1月19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

案。

2017年2月10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27-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李亚军和王月霞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7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0,000.00元。

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531号《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200,000.00股，其中限售1,650,000.00股，不予限售550,000.00股。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2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

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2月28日，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1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李亚军和温朝晖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88.5万元和1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00,000.00元。

2019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581号《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160,000股，其中限售832,500.00股，不予限售327,500.00股。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均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750,000.00元存放于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账号为431899991010003664538，第二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060,000.00元存放于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账号为431899991010004528227。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并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月23日公告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新财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IP和开发相关文化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750,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注：专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757,093.51元，募集

资金结余35.06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2,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57,093.51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9日累计发生金额
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IP	前期准备	-	100,000.00
	APP开发投入	-	600,000.00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	-	500,000.00
	管理费	-	100,000.00
开发相关文化产品	前期准备	-	100,000.00
	开发文化创意礼品、类影视、游戏、书刊等产品		607,033.51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	600,000.00
	管理费	60.00	150,060.00
四、利息收入		780.70	7,128.5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5.06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余及销户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新财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截至2021年11月9日（注：专户注销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6万元，该资金已累计使用4,066,547.04元，募集资金结余2.24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4,0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66,547.04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9日累计发生金额

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	前期主题策划及创意规划		500,000.00
	主题开发、搭建及引进费用		500,000.00
	新增人员工资及福利		1,000,000.00
	管理费		586,225.33
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线下实体店宣传推广		200,000.00
	场馆租金及装修费用		593,999.00
	场馆人员工资及福利		495,857.71
	管理费		190,465.00
四、利息收入		294.13	6,549.2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24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开发公司已独占取得的IP 和开发相关文化产品，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开发及引进带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文化主题活动和文化创意，包括开发国学教具、文创产品、国学场景、国学课程、拙诚学堂线下实体店及配套设施的布局，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36 6453 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第一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均为利息收入，已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账号：431614000018160031352），公司于同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8 9999 1010 0045 2822 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第二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均为利息收入，已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户名：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芙蓉南路支行，账号：431614000018160031352），公司于同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